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审查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、配送股、转增股、已分配红利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无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良宾、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)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(2022)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详见《诉讼事项公告》(编号: 2024-007 号)。

近日,最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良宾、原审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,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(2022)最高法民终 6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近日,最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1547号）